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27號

聲 請 人 謝明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文榮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；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為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同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文榮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4紙。惟查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票之金額欄處經塗改，但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依前開規定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即屬無效。次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票所載到期日分別為112年1月18日、112年2月18日、112年3月18日，而聲請人主張係於112年1月7日提示等語，核屬到期日前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依前揭規定，尚無追索權可資行使。職是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月7日	40,000元	112年1月18日	112年1月7日	TH224102
2	同上	10,000元	112年2月18日	同上	TH224103
3	同上	10,000元	112年3月18日	同上	TH224104
4	同上	17,749元 (原記載為17,709元)	112年4月18日	同上	TH224105